

#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

##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摇珠确定南海区宅基地改革测绘项目生产单位和审核单位的公告

随着宅基地改革国家试点工作在我区大力推进，相关政策文件已陆续公布。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佛山市南海区在建宅基地分类处置工作方案》，以及不动产登记局的预测，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可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宅基地自建房约10万宗。为配合此项工作，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国土)将通过摇珠的方式确定9家生产单位和3家审核单位来完成本次宅基地改革测绘工作，时间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暂定)，工作内容具体包括地形测绘、房产测绘、权籍调查、图纸绘制及数据整理入库及质量审核等。现将参与摇珠投标人的条件及摇珠程序公告如下：

### 一、投标人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或事业单位。本项目不接受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主体资格的单位投标；不接受因测绘质量、服务水平等受到相关

测绘主管部门通报的单位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生产单位的资质要求必须是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必须包含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其中不动产测绘专业子项必须包含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

3. 审核单位的资质要求必须是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必须包含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其中不动产测绘专业子项必须包含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和不动产测绘监理)。

4. 投标人资质满足的可以兼投,但不能兼中。

## 二、测绘项目收费标准

根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测绘服务费执收标准为:土地 200 元/宗(沿用区土地测绘所的收费标准),房产 1.36 元/m<sup>2</sup>,其中测绘服务费的 20%作为测绘成果质量审核单位的质量审核费。权利人(申请人)支付测绘服务费给测绘生产单位,测绘生产单位支付质量审核费(测绘服务费的 20%)给测绘质量审核单位。

## 三、采购要求 详见附件 1

## 四、报名

1. 公示时间: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

2. 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请意向单位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30 带齐报名资料到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国土办公区,南海大道北 28 号) 511 会议室报名。

3. 报名资料: ①报名表(详见附件 2); ②营业执照或事业单

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③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④法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⑥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对原件)；⑦宅改测绘承诺书(详见附件 3)。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并按顺序装订。

4. 审核结果：经采购方审核，具备参与本次摇珠资格的投标人名单将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和“南海一点通”网站公示，公示期 2 天。

## 五、摇珠

1. 本次摇珠由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公证处现场监督。

2. 摇珠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00。

3. 摇珠地点：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国土办公区，南海大道北 28 号)511 会议室。

4. 现场摇珠：投标人自愿参加，需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00 前到达并签到；不参加现场摇珠的请在“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和“南海一点通”网站查看摇珠结果公示。

5. 摇珠结果：将于摇珠当天下午在“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和“南海一点通”网站公示，公示期 2 天。

## 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蔡先生、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369077

附件：1. 采购需求

2. 报名表

3. 宅改测绘承诺书



---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国土综合室

2018年6月19日印发

---